

应县志

初稿

政法志



应县志办公室编印



《应县志》初稿

撰 稿 陆晨亮

编 辑 王洪政

应 县 县 志 办 公 室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人民公安	4
第一节 治安保卫	6
第二节 户籍管理	7
第三节 消防工作	8
第四节 人民武警	9
第五节 监 所	9
第六节 重大公安活动简记	10
第二章 人民检察	13
第一节 审捕	14
第二节 公诉	14
第三节 刑事检察	15
第四节 法纪与经济检察	15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6
第三章 人民法院	17
第一节 审 判	17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	18
第三节 民事调解	18
第四节 重大运动办案纪略	18

第四章 人民司法.....	21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21
第二节 律师业务.....	22
第三节 公证工作.....	22
第四节 人民调解.....	23
附：日伪警察.....	23

政 法 志

概 述

封建社会中政、法合一，州县的刑民案件，统由地方行政最高长官审理。清朝末年，应州为山西大同府治下的散州，一州之政治、赋役、诉讼等项都由知州主持办理。知州之下有吏目一员，掌管全州之刑狱案件，具体办案机构是六房之一的刑房。守备衙门，负责地方治安保卫工作。民国建立，应州改称县。县知事为一县的行政长官，知事下设承政员、主计员、承审员等职，承审员专管司法，另设警察所维持治安，书记员录事 承办案件，管狱员负责监管犯人。民国初年县署还筹设过审检所，以知事兼理检察事务，后于民国三年撤销。民国十六年，各县法院附设检察官，办理刑事侦查 等检察业务。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县政府下设司法科开展了人民司法工作，进行除奸、反特，维护游击区的社会治安工作，一九三九年成立公安局，局长由察绥支队除奸科长任达之担任，配合部队的抗日武装斗争，除奸反特，维护县政府的安全。解放战争时期，乔日成占据应县，实行军政一体的统治，在县政府也设公安局和司法处（由乔军的军法处兼管）。此时，人民政府司法工作，司法机构大体同于抗战时期。

解放后，本县政法机构逐渐完善，工作全面展开，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力地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对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经济建设

起了重大作用。一九五四年第一部宪法颁布后，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继建立，公、检、法成为一套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政法机构。在贯彻“土地法”，“婚姻法”方面作了大量工作，特别是“三反”

“镇反”运动中，杀、关、管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保证了宪法的实施，安定了解放初期的社会秩序。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是法制初步发展时期。本县公、检、法的内设机构逐步充实完备，司法工作增加了公正调解和律师业务，使办案质量大为提高。这一时期司法机关从始至终配合了肃反运动，清除了一小部分暗藏在党政机关及社会各个角落的反革命分子，并对少数血债累累者处以死刑。一九五八年后的几年，因受到“左”倾路线的干扰，司法内设机构有的撤销，人员调离，力量减弱。司法机关的独立办案受到一定影响。在反“右”斗争中，也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一九六一年后，左的错误有所纠正，司法工作又有了新的起色，但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政法工作又遭到严重的破坏，公、检、法机构被砸乱，由“军事管制小组”和“保卫组”取而代之。此时，司法执行“左”倾错误路线，不能秉公执法，且受派性干扰，办案程序亦不健全，逮捕判决不按法律程序，多从政治需要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出发，一九七三年，军管撤出，保卫组撤销，恢复了公安局和人民法院。司法工作又逐步恢复正常，^{直到一九七九年}本县法制工作才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政法机构新建后，平反了大批的冤假错案，并把法制宣传教育列为政法工作的重点之一，之后又开展了律师业务和公证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司法机关在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领域犯罪活动

中，起了决定性作用，使社会风气得到了明显好转。

(1) 1950年

1950年，是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一年，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伟大的转折点。在这一年里，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这一运动不仅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也极大地改变了农村的社会结构，使广大贫苦农民翻身做了主人。同时，国家还进行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这些重大事件，为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这一年里，国家还进行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同时，国家还进行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这些重大事件，为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历史》（1950年）

1950年，是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一年，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伟大的转折点。在这一年里，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这一运动不仅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也极大地改变了农村的社会结构，使广大贫苦农民翻身做了主人。同时，国家还进行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这些重大事件，为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人民公安

人民公安工作，本县始于抗日战争中。一九三九年一月，应山县联合县政府成立公安局，局长由察绥游击支队除奸科长任达之兼任，同年五月间，经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开办的公安干部训练班培训后，由魏安邦接任公安局长。

县公安局下设治安、情报、侦察三个股，一个警卫队，一个看守所，计有三十人左右，属北岳区二专区管辖。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公安局一直随县政府移动，活动在应县南山和繁峙的北山一带除县局外，各区都配备了正、副公安员，行政村设有治安员。

一九四三年后，公安机构开始增设审讯股（建国后称预审股）并在局内配备秘书一人，协助局长工作。

抗日战争中，应县南山是晋察冀边区的北边沿，川下是敌人的强化治安区，环境惨酷，斗争激烈，敌人不仅经常进行军事扫荡，还不断派遣奸特分子到游击区搜集情报，破坏抗日工作，因此，公安工作任务更为艰巨。一九四一年，大同敌向应县南山根据地派遣了一批奸特分子，冒充逃荒者，公安局长魏安邦将这部分人进行收容审查，将大部分人教育遣返，将两名死心踏地为敌效劳的奸特镇压，挫败了敌人的策反阴谋。此外，公安局还经常组织武装小分队到敌占区长途奔袭敌人。一九四二年，区干部齐连叛变投敌，对

抗日政府危害很大。公安局科长刘建堂率武装小分队突袭浑源西关伪大乡公所，将叛徒乔连击毙，并将乡公所摧毁。还有一些死心踏地的汉奸，助敌为虐，对群众危害很大，公安局经常武装锄奸，为民除害。如伪警尉官李占华经常随敌到根据地抢掠，公安局侦得其活动规律，将其伏击击毙，万民称快。总之，在抗战的八年中，应县公安局积极活动，确实起到了打击敌人，保卫人民的作用。公安局也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如公安局长魏安邦被俘，坚贞不屈，英勇就义，继任公安局长何悦明，也于一九四三年穆家庄惨案中英勇牺牲，至于牺牲的其它人员，就更多了。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县政府驻地北河种时，公安局曾在下社、小石口两地设派出所，负责当地治安保卫工作。小石口派出所，在一九四七年县政府向南山转移时撤销，下社派出所处于游击状态，直到一九四八年，县城解放以后迁城内，更名城关派出所。

一九四七年还在三门城设过派出所，一九四八年，县公安局曾一度改名公安科，并在刘火庄设派出所。三门城、刘火庄两个派出所，后都于一九四九年冬季撤销。

解放战争中，应县县城为乔日成部占据，经常到乡下抢粮烧杀，捕杀共产党工作人员，公安局又配合反乔武装斗争，继续清除奸细，维护治安，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曾发动“斩断乔军的狗腿子”活动，对支敌投敌的密探、叛徒予以捕获镇压。

建国后，公安局增设秘书股，后改称办公室。一九五五年开始配备政治指导员，负责政治思想工作。（一九五五年后，改为政治协理

员。六十年代初，又称教导员。

文革期间，公、检、法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小组”与“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所代替，也称“应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下设攻保、治保、预审三个办公室办理公安业务。代行职权达八年之久，一九七三年，公安局恢复。一九七五年后增设了消防股、刑警队与内保股。

一九八三年，为了使公安工作在基层更好地开展起来，又成立了义井、下社、南河种、北楼口、杏寨、城郊、大黄巍、魏寨、镇子梁、大临河、南泉等十一个乡（镇）派出所。

第一节 治安保卫

战争时期，对敌斗争是公安局的主要工作。其主要任务是：调查各行政村的特务、盗匪、破坏分子，反动道会门的活动情况；教育民兵防奸、防特、防匪，维护游击区的社会治安。方法一是派公安人员以各种关系和职业为掩护，打入敌人内部或敌人的统治中心，暗地了解敌人的活动情况，为对敌斗争搜集情报。本县公安局一九四五年就有不少人员深入日伪统治区工作，一九四八年，以卖豆腐、开染房等派到县城的地下工作人员就有二十多名；二是侦察，抗战时期，日军在各地设有密探、座探，是敌人的重要耳目，另外还重视叛徒提供情报，因此公安人员侦察汉奸的活动，摸清线索抓捕惩处，三是检查盘询，为了防止敌特混入游击区，在各村以及关口要道建立路条制，组织公安人员、儿童团员对过往商客严格盘查。

发现奸细，就地镇压。这样，安定了地方秩序，保证了政府机关及人民群众的安全。

建国后，县公安局对各行政村的治保组织进行了整顿，对一些不适应做治保工作的人员进行了调整。为了提高治安人员的业务素质，还举办了各种治安学习班，颁发了治安员守则。根据各时期的特点，开展相适应的治安保卫工作。解放初期大抓了剿匪归案工作，安定了社会秩序，此后又开展了禁止赌博和各类迷信活动等。五十年代初对特种行业，户籍以及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进行了统一管理。除此之外，破获各种政治、刑事案件，维护社会治安、协助交通部门处理车祸事故，是公安局经常性的业务工作。

第二节 户籍管理

本县的户籍管理始于一九四八年，当时只局限于对城市户口的管理，在手续和制度上不够健全。一九五三年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县境各村才初建农村户口。从一九五一年开始至一九五五年，本县户口管理办法曾多次修改，直到一九五六年才逐步健全，使簿册证件和全国取得统一。一九五八年，国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以后，本县户籍管理即依条例进行。

户籍管理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一项基础工作，由公安局治安股管理，其中城镇户口属城关派出所，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主要登记内容有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等七项。除上述经常业务工作外，还要定期做好户口调查、户口档案、人口卡片等项业务建设，并协助有关部门完成人口普查、人口

统计，受命清查户口等。

第三节 消防工作

本县消防工作原由公安局治安股管理，一九七五年增设消防股专抓。股内设股长一人，工作人员三人，受公安局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双重领导。基层各企业、厂矿学校也都建有消防组织，并备有消防器材。消防股自成立以来，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采取专职人员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法，经常深入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教育，逢年过节向全县发布通报和通告，提高警惕，防止火灾事故。消防工作人员定期深入基层检查防火安全状况，督促危险区域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由于有人专抓，近年火灾事故大为减少。一九七五年到一九八三年消防股共调查，处理各种火灾事故六十四起。

附：重大火灾事故记略

1、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早八时许，县拖拉机站因职工烤油筒时油筒爆炸，点燃旁边生火柴引起火灾。这次火灾烧坏房屋一间，为切断火源拆房五间，直接烧毁35型拖拉机一辆、铁牛40型拖拉机大轮胎二根，损失价值总计约四万多元。

2、一九六四年九月 日晚十二点，县剧院因电源联接，烧着舞台幕布引起火灾。这次火灾烧毁剧院的全部木构顶棚及坐椅，并烧毁服装、道具两箱，总价值十万余元。

3、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六日晚县构胶厂因职工在汽油筒上点脂，引起火灾，烧毁厂房五间及全部原料设备，共损失两万余元。

4、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日中午十二点，因气象站发射土火箭落在东南角大队的饲养处屋顶草堆，火苗直接随风蔓延到附近的场面引起火灾，烧毁粮五万斤，各种饲草九万余斤，油料八百斤，各种农具一百二十件，加上其它损失，价值共计一万一千三百多元。

第四节 人民武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应县中队，前身是警卫队，在抗日战争时期，公安部门即开始配备武装警察，建国后又改为公安队，六十年代改称民警队，以后又叫县中队，一九八二年改称今名。业务工作由县公安局领导，在组织、人事属地区武装支队司令部领导。武装警察的主要任务是：逮捕人犯、看守人犯、押解犯人，在重大节假日配合公安局维护社会秩序，并负责保护上级来应首长及来宾的安全。

第五节 监 所

监所，旧称监狱，是公安部门押管犯人的地方。建国前，民主县政府开始设立。当时没有固定地点，随时转移。也没有固定房舍，大都借用民房，主要关押的是未决犯，最多百余人，已决犯送地区（浑源）关押。

解放后，看守所移驻县城，地址先在旧衙门院内，后又迁到西街公安局的后院，直到一九七一年在西关新建。

现在的监所管理有严密的规则，包括看守制度、学习制度、卫生制度、生活制度、犯人患病就医制度等。所押犯人大多是未决犯，也有为数极少的短期已决犯，犯人享受非农业人口粮食供应标准，生活

费每人每月十二元，同普通市民生活。监狱废除肉刑及打骂管理办法，重在学习教育改造。并为其创造多种立功赎罪的条件，这些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第六节 重大公安活动简记

一九四九年，本县刚解放，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土匪}四出活动，搞暗杀、抢钱。公安局为了维护社会治安，逮捕归案土匪二十二名，其中有八名处以死刑，六名判以徒刑。

一九四九年，县公安局对全县五千八百一十五名还乡顽伪人员进行了登记，对其中不法的一百四十二人进行管制，全县百分之五十的行政村建立了管制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各村成立戒烟所，要求吸毒者入所登记戒烟。据城关派出所资料，一九四九年处理毒品贩十八名。

一九五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本县公安局直接逮捕反革命分子七百九十三名，其中反动道首二百二十八名。

一九五二年，在肃反运动中，县公安局收押毒品犯二百二十九名，收回大烟三百三十九点九三两，料面处子二十七点一两，其它毒品一百一十四点二五两。

一九五五年肃反运动中，共收押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三百三十八名，其中反革命分子一百八十三名。

一九五七年肃反运动中，本县公安局依法逮捕现行反革命分子八人，历史反革命分子二人，反攻地富四人，反动道首十二人，同时还

逮捕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四十九名。

一九六〇年，在打击地富反坏右的破坏活动中，全县共批判地富反坏右分子一百六十名，其中逮捕五名，管制二名，戴帽四十一名，劳动教养三名。

一九七〇年，一打三反运动中，公安局押捕人犯一百余人，判处死刑八人。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本县藏寨公社发生一起重大杀人案件，县公安局全力以赴，仅用七天即将案件破获，逮捕了罪犯，为此，公安局四十余名干警，受到地区集体表彰，获二等奖。

一九八三年以来，在两次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战役中，公安局依法抓捕各种罪犯二百八十七人，对六百一十七名违反公共秩序，损害人民利益，败坏公共道德者，进行了必要的管理处罚。判处死刑六人。

后附公安英烈表:

公安英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籍贯	牺牲情况
魏安邦	男	公安局长	河南汝南人	一九四八年十月在应县被敌杀害
何悦明	男	公安局长		一九四八年十月在应县被敌杀害
王文义	男	区治安员	应县东坪	一九四七年十月在应县被敌杀害
李荣春	男	区公安员	应县下马峪	一九四六年十月在应县被敌杀害
韩仁贵	男	区公安员	应县下马峪	一九四六年在应县城被敌杀害
袁生业	男	村治安员	应县罗庄	一九四七年在罗庄村被敌杀害
岳清云	男	区公安员	应县东贾庄	一九四七年在东贾庄被敌杀害
张治民	男	村治安员	应县东小寨	一九四七年在东小寨被敌杀害
杨中业	男	区公安员	应县东堡	一九四七年在县城被敌杀害
于九丰	男	村治安员	应县清凉庄	一九四七年在清凉庄被敌杀害
李如玉	男	审讯股长	雁北灵邱人	一九四七年在北楼口惨案中牺牲
黄道文	男		河北阜平人	一九四五年在应县被敌杀害

1971年至1983年刑事案件发破统计表

时 间	发案数	破案数	时 间	发案数	破案数
1971年	32	16	1978年	64	48
1972年	107	72	1979年	56	43
1973年	82	64	1980年	87	54
1974年	125	88	1981年	113	61
1975年			1982年	78	64
1976年	56	25	1983年	64	46
1977年	59	53	合 计	923	634

第二章 人民检察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均未单独设立检察机关。司法科的检察工作由县长兼理。本县的检察机关初建于一九五三年冬季，全称是“应县人民检察署”。人员编制有秘书、检察员各一人。一九五五年四月，经上级批准，“应县人民检察署”正式改称“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下设批捕、起诉、自侦、信访等机构，人员编制有检察长、检察员、书记员、法警共十二人。在各乡、村配备了检察通讯员。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应县并入山阴县后，成立了“政法公安部”，下设检察科，负责检察工作。一九五九年七月分县后，又恢复了“应县人民检察院”，并增补了三名副检察长。

一九六六年“文革期间”，检察院随同公安局而被取缔，后来成立的“应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预审办公室负责检察工作。

一九七八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应县人民检察院重新组建。下设“一室四科”，即办公室、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人员编制有正副检察长、正副科长、办公室主任、检察员以及各类公勤人员共二十五人。

一九八二年检察院成立了检察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集体研究领导检察工作。